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21號

抗 告 人 賴 光 辰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賴光辰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並參酌抗告人表示之意見，衡酌其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附表編號〔下稱編號〕1係侵害身體及生命法益之犯罪，編號2係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主張抗告人所犯2罪刑期分別為有期徒刑3年10月及1年6月，原審未衡量其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屬性及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因素，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，僅寬減1月，實屬過苛，不符比例原則；且抗告人犯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因損友邀約共赴犯罪現場，未對被害人施予暴力等傷害行為，卻被認定為共犯，該案其他共犯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至5年不等刑期，抗告人則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可見其犯案後有悔改之心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定更妥適之執行刑等語。

01 三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其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
02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
03 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
04 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
05 經核尚無違誤。原裁定已敘明如何審酌抗告人之人格、侵害
06 法益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
07 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並無抗告意旨
08 所指未予審酌上開各節之情。至抗告人所犯編號2所示案件
09 之動機、犯罪情狀、犯後態度等情，乃屬其所犯該案於審判
10 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。抗告意旨仍以自己
11 之說詞，指摘本件定執行刑過重，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
12 使及非屬定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
13 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

17 法官 楊智勝

18 法官 林庚棟

19 法官 黃斯偉

20 法官 林怡秀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怡靚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